

青海: 依法开展行政诉讼监督 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那一刻,他心中的困扰烟消云散

□本报记者 王丽坤 通讯员 安娜

“这次我真切体会到了什么是人民的检察官,你们为我的事情来回奔波,真正是把老百姓的事儿当成自己的事儿办。”日前,申诉人马某与青海省海东市某县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达成协议。在拿到青海省检察院出具的终结审查决定书时,马某郁结在心中的三年之久的困扰在这一刻烟消云散。

申请监督

2021年9月,马某在某县征地范围内的房屋及附属物被某县政府、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强制拆除。马某对强拆行为不服,向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年2月,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确认某县政府和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的强拆行为违法,但行政机关以马某不能提供相关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书等其他合法建设的审批手续为由不予赔偿。

2022年10月,马某再次向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判令某县政府和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不履行行政赔偿责任的行政行为违法,并对其进行赔偿。一审法院判决县政府和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赔偿马某损失10万元,马某以判决赔偿金额过低为由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予以维持。马某申请再审,被法院驳回。2024年4月1日,马某向青海省检察院申请监督。

“当事人为了强拆他房屋的事情已经打了很多次官司,官司虽然赢了,但对结果不满意,本人心里也一肚子委屈,来我们检察院申请监督,就是想用最后一个救济途径来为自己讨个公道。”青海省检察院行政检察部主任、承办检察官周永平认真听取马某的申请监督理由和诉求后,感慨地说道。

找准案件症结

受理该案后,周永平先后多次前往实地调查核实,在走访中了解到申请人马某和妻子在所建房屋中从事石材加工生意,多年前马某将户口从村集体中迁出,依法不属于集体土地征收中应予安置的被征地村民,无法享受当地征收补偿政策所规定的利益补偿。2021年,某县政府和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在强制拆除马某房屋时,损坏其院内用于石材加工的切割机、磨边机等设备。房屋被强拆后,马某夫妇居住在廉租房内,无法继续从事石材加工生意,生活一度陷入困境。其间,马某就房屋拆迁补偿事宜多次上访,马某年逾八旬的父亲在被拆迁房屋所在地搭起简易的居住帐篷帮其维权。

“这个案子的症结在于,政府的强拆行为侵犯了他的合法权益,却没有得到相应的赔偿,且一审判决仅判令赔偿其房屋建材损失和屋内部分物品损失,对院内石材加工机器设备损坏无法予以赔偿,而马某夫妇因设备损坏无法从事赖以生存的石材加工生意,失去了维系生活的来源。”周永平对记者说,“找到案件症结后,我们提出和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工作人一起开展行政争议化解工作的思路和方法,在认真听取申请人意见的基础上,精准核算其实际损失。”

针对本案症结,青海省检察院充分发挥一体化办案优势,与属地检察院协作联动,由属地检察院与当地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进行对接,把化解争议、消除隐患、维护稳定作为一致目标和方向,共同梳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补偿政策,对于某县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在强拆过程中损坏的机械设备及原材料进行了再次核算。该县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对强拆过程中损坏的机械设备及原材料进行认真细致核算的基础上,认定强拆损坏的石材切割机、磨边机等设备损失近9万

元,合计应赔偿近19万元。

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案件办理中,当事人多次改变和诉求,承办检察官始终耐心倾听、细致释法说理,青海省检察院副检察长马晓军多次到拆迁地实地了解案情,参与化解工作,积极组织、引导双方达成和解。最终,在多方努力下,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申请人停止对拆迁行为关联行政案件的申诉和信访。

截至目前,一审判决的10万元赔偿款及申请人近9万元设备损失已全部赔偿到位,属地检察院还联合相关企业,为申请人马某联系再就业事宜。同时,鉴于马某家庭困难的情况,承办检察官还积极协调本院控申检察部门启动对马某的司法救助程序。

该行政争议化解后,申请人马某十分认可检察机关的工作方法和成效,认为还了自己一个公道,自愿息诉息访。某县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工作人表示,该案的办理工作取得了多赢效果,为检察机关点赞。

“把屁股端端正正地坐在老百姓这一面,必须做到检察权为人民行使、让人满意。依法开展精准监督,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高质量办理群众身边的每一起行政检察监督案件,是检察机关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生动体现。”马晓军表示。

据悉,近年来,青海检察机关立足行政检察职能,建立多元化化解机制,联合行政机关、法院等部门,综合运用释法说理、公开听证、司法救助等手段,不断加大行政诉讼监督和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力度。2024年,该省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共办理民生领域行政检察监督案件620件,发出检察建议书221件、检察意见书306件,建立法律监督模型9个,工作质效稳步提升。

深化刑行反向衔接 做好不起诉“后半篇文章”

远隔千里,也能为违法行为“买单”

苏州相城: 向异地行政机关制发检察意见书促行政处罚落实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董济洪 卜艺璇

被不起诉人的住所地和违法行为发生地均在远隔千里的外地,如何落实刑行反向衔接,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检察院通过向异地行政机关制发检察意见书,为一起跨越千里的涉知识产权刑行反向衔接案件画上句号。

G公司是美容减肥领域企业,连锁门店遍布全国多座城市,其持有的M商标系注册商标。2022年6月,在广州开办按摩器材厂的陈某接到了网店店主刘某(另案处理)的订单,刘某指明要求陈某的企业为其生产一款带有G公司M注册商标的减肥腰带。陈某在明知侵权的情况下仍接下订单并开始生产,共计向刘某生产、销售印有M注册商标的腰带700条,销售金额6.65万元。

2022年5月,G公司报警称刘某的网店侵权。公安机关在侦查刘某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一案时,发现生产厂家是广州陈某经营的按摩器材厂,遂于2023年9月12日将陈某抓获。经鉴定,案涉

商标与G公司持有的M注册商标完全一致,案涉腰带属于假冒注册商标产品。同年12月,陈某因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被移送苏州市相城区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经审查认为,陈某的行为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考虑到涉案金额刚达到立案追诉标准,陈某犯罪情节较轻,且具有坦白、认罪认罚、主动赔偿、取得谅解等情节,遂于2024年7月依法对陈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随后,相城区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依据刑行反向衔接工作机制,将该案移送至该院行政检察部门审查。在对该案审查过程中,该院行政检察部门承办检察官听取了公安机关和受害企业的意见,了解到近年来,多地存在假冒G公司M注册商标的减肥腰带情况,且假腰带因质量问题导致一些消费者受伤或引发火灾,G公司不仅遭受经济损失,品牌形象也受到严重影响。

综合上述情况,承办检察官认为,陈某的违法行为威胁了消费者权益,扰乱了市场秩序,依据商标法相关规定,应当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其行政处罚。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起诉≠可免罚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鲍欢

“法律规定摆在这里,该补的要补,该罚的接受处罚,以后我们一定吸取教训,规范经营。”日前,在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检察院检察官的见证下,十堰某公司负责人王某欣然接受行政处罚决定,并缴纳罚款和滞纳金。

2022年2月,因十堰某公司缺少进项发票,王某要求曾承包公司装修项目的陈某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增值税进项抵扣。后来,在没有真实交易的情况下,陈某通过中间人介绍,采取以支付开票费的方式,让重庆某公司为十堰某公司先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23份,税额共计28万余元,专用发票246万余元。其中9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在税务机关进行了申报抵扣。

案发后,王某、陈某主动投案自首,自愿认罪认罚,十堰某公司全额补缴了增值税。2024年7月,该案被移送十堰市张湾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后,综合犯罪事实、认罪认罚及企业情况等,

该院依法对十堰某公司及王某、陈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刑事处罚虽然被免除,但十堰某公司的违法行为不能被“抹除”。为避免违法行为落入“不刑不罚”的真空地带,张湾区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依据刑行反向衔接工作机制,将该案移送至行政检察部门审查。

该院行政检察官经调取该案证据材料,核实案件情况并听取刑事检察部门的意见,认为十堰某公司虚开发票的行为违反了发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应由税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十堰某公司认为,案发后,公司及及时向税务机关补缴了增值税,且有14张票据并没有实际抵扣,未造成危害后果,对后续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感到委屈。

为做好释法说理工作,2024年8月,张湾区检察院召开听证会,邀请税务机关办案人员、听证员、人民监督员以及王某等共同参与,就案件行政处罚的必要性、法律法规适用及是否从宽处罚等问题展开讨论,公开听取各方意见。

然而,陈某的住所地和违法行为发生地均在广州市花都区,与苏州市相城区相隔千里,如何落实跨省刑行反向衔接工作?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应对陈某实施处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花都区市场监管局,那么,对其处罚的监督是依据属地原则由花都区检察院实施,还是直接由相城区检察院负责?据承办检察官介绍,当时,针对这一问题的规定尚不明确。为此,相城区检察院和花都区检察院多次进行线上会商,逐步确定了操作流程,决定由相城区检察院直接向有处罚权的行政主管部门制发检察意见书。

2024年9月,相城区检察院依法向花都区市场监管局制发检察意见书。同年12月2日,该局对陈某依法作出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024年11月26日,最高检发布了《人民检察院刑行反向衔接工作指引》,明确了刑行反向衔接工作的流程细则、适用条件、异地协作办理等内容,为一线办案提供了参考和指南。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落实该工作指引的各项规定,做好不起诉‘后半篇文章’。”相城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孙浩表示。

关于行政检察,这里有您想知道的



为进一步宣传行政检察职能职责,提升行政检察工作的社会知晓度,近日,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后旗检察院围绕什么是行政检察、行政检察的工作职责有哪些、如何向检察机关申请行政诉讼监督等内容,结合典型案例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活动中,检察人员采取悬挂横幅、发放宣传手册、讲解法律知识等形式向群众介绍行政检察相关知识,耐心解答群众的法律咨询,现场群众表示受益良多。

本报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郑宇婷摄



一次特殊的防火宣传

□本报记者 张玲

“谢谢检察官为我讲清法律规定,我知道错了,以后一定遵纪守法,不会再乱烧荒草了。”不久前,在贵州省安龙县检察院组织召开的一场听证会后,当事人舒某某道出肺腑之言。

2024年3月,安龙县的舒某某在农村处理荒草时,不慎引发森林火灾,共烧毁灌木林地4.39公顷。随后,舒某某因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移送安龙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该院刑事检察室在走访案件、征求当地林业站工作人员意见、询问案件当事人时,了解到舒某某属于集中安置区易地扶贫搬迁人员,年事已高,文化程度较低,不了解烧荒草可能引发严重后果,其清理荒草引发火灾并非有意为之。火灾发生后,舒某某积极参与扑火灭火,被其烧毁的林地面积不大,且其诚恳赔礼道歉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经审查,安龙县检察院认为舒某某犯罪情节较轻,具有自首、认罪认罚等情

节,且系年满75周岁以上老年人过失犯罪,遂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刑事案件办结后,按照刑行反向衔接工作规定,安龙县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将该案移送至行政检察部门审查。该院行政检察官经审查认为,舒某某的刑事责任虽然被免除,但其野外违规用火的行为违反了相关行政法规,应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然而,舒某某年事已高,家中尚有一聋哑儿子需要照顾,其家庭属于低保户,缴纳罚款对其家庭而言无疑是雪上加霜。检察官对辖区内近年来失火案件进行梳理后发现,村民野外用火的安全意识普遍不强,失火事件时有发生,原因基本属于集中安置区易地扶贫搬迁草或烧草做肥,舒某某案也是如此。

如何才能既消除违法盲区,又兼顾个案公正,实现法理情的有机统一?2024年11月7日下午,一场刑行反向衔接案件公开听证会开到了舒某某户籍所在地的村委会。安龙县人大代表、律师代表等受邀参加,生态护林员和部分村民代表现场旁听。

听证会上,检察官就案件来源、基本案情、当事人主观过错、法律依据和需要听证的问题向与会人员进行了充分阐述,并听取各方意见。听证员围绕对被不起诉人舒某某给予行政处罚的必要性进行了讨论。最终,听证员结合案情和舒某某的家庭实际情况等,一致认为处罚不是目的,检察机关在对舒某某开展释法教育的基础上,不再建议行政机关对其处罚更为适宜,既能体现法律的严肃性,又能彰显法理的温情。同时,建议行政机关和村“两委”切实做好森林防火法律宣传工作,提升村民野外用火安全意识和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听证会后,生态环境检察室结合案件事实、法律规定,以及听证会意见,决定不对舒某某案提出检察意见。同时,该院深入辖区各村组,开展行政检察职能和刑行反向衔接工作解读,对当事人及周边村民进行法治教育,并结合典型案例开展防火宣传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宣传,实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的办案效果。

【公告】

检察日报 2025年2月5日 (总第10800期)

魏某: 本院受理原告曹成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965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国红: 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国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不履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2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国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货款4583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自2022年2月1日起,按照原约定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30%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李国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支付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货款4583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自2022年2月1日起,按照原约定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30%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三、驳回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李国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支付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货款4583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自2022年2月1日起,按照原约定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30%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四、驳回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李国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支付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货款4583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自2022年2月1日起,按照原约定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30%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五、驳回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李国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支付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货款4583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自2022年2月1日起,按照原约定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30%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六、驳回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李国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支付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货款4583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自2022年2月1日起,按照原约定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30%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七、驳回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李国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支付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货款4583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自2022年2月1日起,按照原约定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30%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八、驳回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李国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支付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货款4583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自2022年2月1日起,按照原约定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30%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九、驳回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李国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支付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货款4583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自2022年2月1日起,按照原约定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30%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十、驳回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李国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支付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货款4583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自2022年2月1日起,按照原约定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30%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十一、驳回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李国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支付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货款4583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自2022年2月1日起,按照原约定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30%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十二、驳回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李国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支付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货款4583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自2022年2月1日起,按照原约定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30%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十三、驳回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李国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支付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货款4583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自2022年2月1日起,按照原约定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30%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十四、驳回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李国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支付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货款4583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自2022年2月1日起,按照原约定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30%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十五、驳回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李国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支付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货款4583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自2022年2月1日起,按照原约定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30%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十六、驳回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李国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支付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货款4583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自2022年2月1日起,按照原约定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30%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十七、驳回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李国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支付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货款4583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自2022年2月1日起,按照原约定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30%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十八、驳回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李国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支付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货款4583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自2022年2月1日起,按照原约定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30%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十九、驳回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李国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支付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货款4583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自2022年2月1日起,按照原约定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30%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二十、驳回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李国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支付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货款4583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自2022年2月1日起,按照原约定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30%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二十一、驳回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李国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支付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货款4583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自2022年2月1日起,按照原约定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30%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二十二、驳回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李国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支付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货款4583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自2022年2月1日起,按照原约定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30%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二十三、驳回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李国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支付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货款4583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自2022年2月1日起,按照原约定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30%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二十四、驳回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李国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支付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货款4583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自2022年2月1日起,按照原约定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30%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二十五、驳回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李国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支付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货款4583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自2022年2月1日起,按照原约定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30%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二十六、驳回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李国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支付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货款4583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自2022年2月1日起,按照原约定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30%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二十七、驳回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李国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支付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货款4583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自2022年2月1日起,按照原约定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30%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二十八、驳回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李国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支付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货款4583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自2022年2月1日起,按照原约定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30%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二十九、驳回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李国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支付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货款4583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自2022年2月1日起,按照原约定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30%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三十、驳回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李国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支付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货款4583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自2022年2月1日起,按照原约定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30%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三十一、驳回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李国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支付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货款4583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自2022年2月1日起,按照原约定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30%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三十二、驳回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李国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支付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货款4583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自2022年2月1日起,按照原约定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30%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三十三、驳回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李国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支付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货款4583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自2022年2月1日起,按照原约定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30%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三十四、驳回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李国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支付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货款4583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自2022年2月1日起,按照原约定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30%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三十五、驳回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李国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支付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货款4583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自2022年2月1日起,按照原约定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30%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三十六、驳回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李国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支付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货款4583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自2022年2月1日起,按照原约定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30%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三十七、驳回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李国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支付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货款4583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自2022年2月1日起,按照原约定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30%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三十八、驳回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李国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支付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货款4583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自2022年2月1日起,按照原约定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30%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三十九、驳回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李国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支付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货款4583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自2022年2月1日起,按照原约定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30%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四十、驳回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李国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支付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货款4583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自2022年2月1日起,按照原约定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30%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四十一、驳回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李国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支付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货款4583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自2022年2月1日起,按照原约定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30%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四十二、驳回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李国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支付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货款4583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自2022年2月1日起,按照原约定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30%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四十三、驳回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李国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支付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货款4583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自2022年2月1日起,按照原约定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30%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四十四、驳回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李国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支付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货款4583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自2022年2月1日起,按照原约定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30%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四十五、驳回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李国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支付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货款4583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自2022年2月1日起,按照原约定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30%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四十六、驳回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李国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支付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货款4583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自2022年2月1日起,按照原约定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30%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四十七、驳回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李国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支付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货款4583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自2022年2月1日起,按照原约定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30%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四十八、驳回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李国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支付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货款4583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自2022年2月1日起,按照原约定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30%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四十九、驳回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李国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支付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货款4583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自2022年2月1日起,按照原约定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30%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五十、驳回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李国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支付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货款4583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自2022年2月1日起,按照原约定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30%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五十一、驳回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李国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支付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货款4583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自2022年2月1日起,按照原约定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30%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五十二、驳回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李国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支付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货款4583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自2022年2月1日起,按照原约定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30%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五十三、驳回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李国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支付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货款4583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自2022年2月1日起,按照原约定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30%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五十四、驳回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李国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支付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货款4583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自2022年2月1日起,按照原约定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30%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五十五、驳回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李国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支付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货款4583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自2022年2月1日起,按照原约定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30%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五十六、驳回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李国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支付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货款4583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自2022年2月1日起,按照原约定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30%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五十七、驳回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李国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支付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货款4583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自2022年2月1日起,按照原约定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30%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五十八、驳回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李国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支付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货款4583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自2022年2月1日起,按照原约定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30%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五十九、驳回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李国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支付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货款4583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自2022年2月1日起,按照原约定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30%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六十、驳回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李国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支付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货款4583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自2022年2月1日起,按照原约定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30%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六十一、驳回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李国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支付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货款4583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自2022年2月1日起,按照原约定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30%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六十二、驳回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李国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支付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货款4583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自2022年2月1日起,按照原约定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30%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六十三、驳回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李国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支付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货款4583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自2022年2月1日起,按照原约定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30%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六十四、驳回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李国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支付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货款4583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自2022年2月1日起,按照原约定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30%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六十五、驳回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李国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支付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货款4583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自2022年2月1日起,按照原约定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30%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六十六、驳回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李国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支付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货款4583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自2022年2月1日起,按照原约定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30%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六十七、驳回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李国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支付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货款4583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自2022年2月1日起,按照原约定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30%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六十八、驳回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李国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支付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货款4583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自2022年2月1日起,按照原约定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30%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六十九、驳回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李国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支付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货款4583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自2022年2月1日起,按照原约定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30%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七十、驳回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李国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支付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货款4583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自2022年2月1日起,按照原约定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30%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七十一、驳回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李国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支付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货款4583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自2022年2月1日起,按照原约定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30%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七十二、驳回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李国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支付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货款4583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自2022年2月1日起,按照原约定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30%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七十三、驳回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李国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支付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货款4583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自2022年2月1日起,按照原约定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30%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七十四、驳回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李国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支付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货款4583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自2022年2月1日起,按照原约定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30%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七十五、驳回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李国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支付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货款4583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自2022年2月1日起,按照原约定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30%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七十六、驳回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李国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支付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货款4583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自2022年2月1日起,按照原约定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30%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七十七、驳回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李国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支付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货款4583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自2022年2月1日起,按照原约定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30%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七十八、驳回原告阜阳市吴氏博通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